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对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王崇恩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从业经验与工作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同意提名王崇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董事长任职期间离职的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张庆文先生在任职期间离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辞去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张庆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不会给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

2021年3月15日